

一夜之间,公园、龙舟赛场建设基地堆满渣土 判刑之外,还要恢复原样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瓯文

2022年杭州亚运会龙舟赛场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建设中。然而几个月前,这里却出现了“极不和谐”的一幕:仿佛一夜间,地上堆起不明来路的渣土,比周边地面足足高出一米多。

这样的场景还出现在瓯海区梧田街道沙门公园内,黑漆漆的渣土堆满了公园的绿化带,绵延数里,画面触目惊心。

这是瓯海区检察院办理的温州市首例非法处置建筑渣土案。日前,由该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郑某某等10人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判处七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9年10月,犯罪嫌疑人严某某(另案处理)从他人手中转包取得温州市某路段工地的渣土外运工程。为谋取利益,在没有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联系被告人郑某某找人找地进行渣土外运。被告人郑某某遂伙同陈某等人于2019年10月24日至26日凌晨,运出133车共计1000立方以上渣土,并非法倾倒在瓯海区梧桥街道2020年亚运会龙舟赛场建设基地、梧田街道沙门公园绿化带等地,造成经济损失8.7万元以上。

案件移送至瓯海区检察院。为全方位、立体直观地记录生态环境被破坏状况,弥补现场拍照的局限性,检察官运用了无人机技术开展现场取证。“无人机拍摄范围广、画面清晰,还可以为后期修复提供客观准确的比对依据,非常有必要。”承办检察官说。有了“空中之眼”的帮助,证据很快就固定了下来。

被告人将渣土倾倒在绿化带和他人工地上,使绿化带使用价值降低及他人工地施工受阻,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可认定为毁坏财物的价值,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后认为这样的倾倒行为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予以打击。

经过细致的案卷审查、讯问,案件有了进



梧田街道沙门公园清理前(左)与清理后(右)

用弹弓杀害21只国家保护鸟类 如何修复? 法院:放养15万尾鱼苗

本报记者 徐冬梅 实习生 陈倩 通讯员 胡萱

4日,湖州市中院联合南太湖法院举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了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典型案例。

2017年11月27日晚,被告人倪某鑫、孙某良在德清县孟溪村一竹林内,使用弹弓非法狩猎,猎捕鸟类21只,其中白头鹎15只、灰背雀2只、鹊鸲2只、树鹨1只、树麻雀1只。经鉴

定,被猎捕的21只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且猎捕时间属于德清县依法确定的禁猎期,猎捕区域位于禁猎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倪某鑫、孙某良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鸟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

野生动物资源难以复原,如何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经与环保、德清

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修复基地等部门协商,法院建议采取灵活措施,以在修复基地增殖放流的异地替代修复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的补偿性救济。最后,倪某鑫、孙某良二人积极签订《增殖放流协议》,在当地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生态志愿者的协助监督下,放养15万尾鱼苗,并缴纳保证金。考虑该情节,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倪某鑫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被告人孙某良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

检察官逐一看望50余株古树 发出一份检察建议

通讯员 白思静

“行动开展得及时,这几天的风雨对古树没影响。”这几天,走访之前踏勘过的部分古树名木,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松了一口气。他所说的行动,就是该院今年率先开展的古树名木专项行动。

据普查,富阳区共有古树3876株。富阳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根据古树名木目录,详细分析各乡镇街道古树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存在

的问题,筛选出湖源、常安、场口、常绿、龙门、万市6个乡镇50余株古树作为踏勘对象,对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逐一排查存在的问题。

“这棵树倾斜得有点厉害,再不保护可能就要压到旁边房屋了”“古树边堆了这么多易燃物,万一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树上挂着广告牌影响整体美观”……经走访,检察官发现有十余株古树存在树干中空严重、开裂倾斜、树枝腐朽、白蚁侵蚀等问题。随即,检方向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损害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开展专项行动或出台长效保护机制,落实镇村的属地管理、情况报告、申报立项等职责职能。

收到检察建议后,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整改,对直接破坏古树的问题有效整改落实,对部分无法当场整改的问题拟列入今年古树名木保护计划。同时,聘请省内知名专家指导古树保护工作,加快古树挂牌相关工作,印发《富阳古树名木画册》,多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将18.5吨有毒物质从绍兴运到建德倾倒 11人因污染环境受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建法

明知道要倾倒的垃圾是一批危险废物,没有处理资质的王某某还是接下了这个订单,从绍兴运到建德,卸在了一块空地上。最终,这批18.5吨重的废物被鉴定为有毒物质。4日上午,建德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污染环境案,王某某等11人受审。

2018年,被告人王某某、徐某某、陈某某等六人在绍兴合伙经营污泥等废物处置中介业务。2018年5月,绍兴的今晖公司有一批铁桶装废弃物要处理,于是联系

上被告人王某某。王某某等人明知自己的公司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接下了这笔订单。

之后,王某某等人就将该批废物暂存于绍兴租赁的仓库内。但因气味过重,仓库附近群众反映强烈,王某某等人商定赶紧找人处理这批危险废物。

同年5月底,陈某某与建德的张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以2.4万元的价格交由张某处置。6月4日晚,张某等6人来到建德下涯镇马目工业园区一公司工业用地,现场查看之后,于第二天凌晨将这批危险废物从货车上卸下,露天堆放在该空地上。事后,被告人王某某等六人从今晖公司结款7.2万元。

2018年8月,高铁新区管委会接到土地平

整施工单位反应,称在马目区块土地平整过程中发现一批废弃的化工废桶要求处置。

经现场称重,该批危险废物重18.5吨,根据今晖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报告,这批危险废物为异丙醇铝精馏残液及NBPT精馏残液,废物代码900-013-11,其危险特性为毒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等11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诉讼双方分别出示相关证据,并围绕焦点问题进行法庭辩论,被告人王某某等人表示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将择期公开宣判。